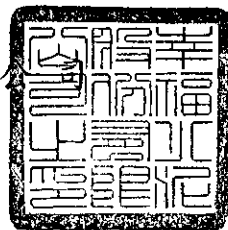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3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視訊）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缺席計 2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董事會秘書：楊文良

主席：陳兩傳

記錄：陳美智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第五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敬請 承認。

說明：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續約額度，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如下之擔保品。

單位：新台幣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 證方式	擔保品
60,000 仟元	發行 CP 額度 (大慶票券)	100/11/30- 101/11/29	大本票	幸福水泥 RP 新臺幣 3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	短期放款 (兆豐天母)	100/11/30- 101/11/29	大本票	幸福水泥定存新臺幣 150,000 仟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一〇一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敬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辦理融資融度，依要求需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2. 擬對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額度內決行。

子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金融機構	用途	預定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大升開發	100,000 仟元	兆豐票券	發行CP	100/07/01- 101/06/30	大本票	達虹股票 麥瑟股票 環華股票 基亞股票 RP
	150,000 仟元	兆豐天母	借款	100/11/30- 101/11/29	大本票	定存
	60,000 仟元	大慶票券	發行CP	100/11/30- 101/11/29	大本票	RP3,000 萬
大升小計	310,000 仟元					
幸孚預拌	100,000 仟元	兆豐天母	借款	100/02/12- 101/02/11	大本票	(無)
東銳光電	10,000 仟元	華銀建成	借款	100/09/28 - 101/03/28	大本票	(無)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USD1,000 仟元	兆豐天母	借款	100/04/21- 101/04/20	大本票	定存
日本幸福	USD1,500 仟元	兆豐大阪	借款	100/03/31- 101/03/31	保證函	定存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敬請 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因正常營運需要，擬授權董事長指派財務單位，辦理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之相關手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投資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萬元整，敬請 討論案。

說明：1. 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決議減資新台幣柒仟萬元整，並且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週轉金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萬元整，每股依面額新台幣10元認購。本次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參佰萬元整。本公司擬於投資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參佰萬元內，認購繳款。

2. 有關認股繳款手續，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敬請 討論案。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增訂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2.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一。

3.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委任符合法令規範之委員。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敬請 討論案。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委任。

2. 本公司擬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陳茂雄先生、劉中文先生、蔡翠娟女士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附件二。

4.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5.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雨傳



記 錄：陳美智

